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会议决议

[2018] 11 号

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于 8 月 24 日以内部公告方式发出通知，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收董事反馈意见 11 份，实收 11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加拿大 Nevsun 签署〈收购执行协议〉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谈判的进展，董事会同意授权由陈景河董事长、蓝福生总裁和方启学执行董事三人组成的专门小组核定相关协议，并在董事会授权框架内决定交易相关事项，待正式签署协议后

与 Nevsun 同步公告。本次收购将由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山(香港)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向 Nevsun 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方式进行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收购主体设立、顾问聘用、监管审批等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